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合利华”或“股东”）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友合利华因合伙人资金需求，优化持股结构的需要，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一次性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458,000股的3.51%。本次减持后，友合利华持有公司股份7,5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2日，友合利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友合利华	大宗交易	2016.12.22	25.98	7,500,000	3.51%
	合计			7,500,000	3.5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友合利华	持有股份	15,042,858	7.05%	7,542,858	3.5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521,429	3.52%	21,429	0.01%

	限售流通股	7,521,429	3.52%	7,521,429	3.52%
--	-------	-----------	-------	-----------	-------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原因造成。

## 二、履行承诺情况

友合利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友合利华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友合利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成后，友合利华不再为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